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25F 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姚新义先生、江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7）。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 日

附件：

姚新义：男，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104股，通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69,416股、270,360,000股、26,041,666股；除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姚新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冰：女，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员、体系绩效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景成富兴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江冰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